#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3-11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精选29篇）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系列产品事宜，达*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精选29篇）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_\_\_\_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_\_\_\_\_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_\_\_\_\_\_%，若超过\_\_\_\_\_%，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_\_\_\_\_\_”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_\_\_\_\_\_\_%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_\_\_\_\_天内）后第\_\_\_\_\_\_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_\_\_\_\_\_\_万箱以内的，第\_\_\_\_天不低于\_\_\_\_\_\_\_万箱，月订货量\_\_\_\_\_\_\_万箱的，每天不低于\_\_\_\_\_\_\_万箱，\_\_\_\_\_\_\_万箱以上的，每天\_\_\_\_\_\_\_万箱。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其他

　　1、争议解决途径：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合同生效时间：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2**

　　此委托加工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两方签订：

　　委托方：\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_\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_\_\_\_\_\_\_

　　(以下称“委托方”)

　　加工方：\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_\_\_\_\_\_\_

　　(以下称“加工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_\_\_\_\_\_\_\_\_\_\_\_\_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每月订单

　　(4)委托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7)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年月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15)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双方责任

　　(17)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协议终止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解除此协议。

　　(20)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协议期限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议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

　　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3**

　　甲方(订作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证号：\_\_\_\_\_\_\_\_\_\_\_\_

　　乙方(承揽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证号：\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制作\_\_\_\_\_\_\_模具，甲方支付加工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制作项目、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模腔数

　　单价(元)

　　数

　　量

　　小计(元)

　　备注

　　合计金额：(含17%的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万元)

　　交付首样工作期：35天

　　说明：以上费用包括全部材料费、备件费、制作费、制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管理费、税费及一年的保修费用等。

　　二、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提供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模具设计，计算模具日产能力，并需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制作。

　　2)模具设计所需图纸资料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三、技术要求以及质量要求

　　1)模具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要求制造，保证模具啤出符合要求的制件;

　　2)模具必须按照制作项目列明的要求制作，且必须有合理可靠的冷却系统;

　　3)更详尽的技术要求见附表，模具也应符合甲方在向乙方提供的其他的技术资料中明示的技术要求以及质量要求;

　　4)乙方制作的模具应保证\_\_\_\_万次以上的使用寿命。

　　四、制造工期

　　1)工作期为35天(第一次交符合功能装配的样件)，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首样;

　　2)首样交付后，甲方未提出改模，乙方于\_\_\_\_天内(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合格模具;

　　五、模具验收以及交付

　　1)模具验收的依据：

　　1.甲方确认的产品零件图;

　　2.双方商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技术工艺方案，双方确认的模具技术要求。

　　3.模具设计图纸以及电子文档。

　　2)模具验收合格规定：

　　1.甲方连续试产5天或产量达到\_\_\_\_件以上，日产能力偏差不超过设计要求的5%，模具无异常，制件合格率98%以上，甲方出具模具验收检验合格报告。

　　2.乙方交模后，由于甲方原因\_\_\_\_天内不投(试)产，模具视为合格处理并由甲方出具模具检验报告，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3.乙方交试模样件后，由于甲方原因\_\_\_\_天内不能检验确认的模具视为合格处理并由甲方出具模具检验报告，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4.模具验收后，一年内乙方对模具制造质量负责，并无条件地提供免费快速服务(8小时内要给予响应)。因甲方需要结构更改，乙方需提供快速服务，可根据产生的成本酌情收取改模费。

　　3)《模具验收报告》上应有甲方技术、检验及使用单位签字并经甲方生产技术部长批准方为有效。

　　4)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加工厂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收货及不合格处理

　　乙方所交模具经甲方有关部门(技术、质检、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并凭《模具验收报告》方可收货，甲方凭《模具工装验收单》办理向乙方付款结算手续。对模具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修正或重作，由于乙方原因制件外观不合格，成型后挠曲、变形而需改良制件成型状况，以及尺寸难以控制造成的零件间配合不良状况引起的修改、制作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不变。若乙方设计提供的图纸有误，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但是如果产品图纸或模具图纸由甲方提供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交货期顺延。

　　七、模具制作费用的支付

　　1)签订合同七日内，甲方将模具金额的\_\_\_\_%，即\_\_\_\_\_\_\_\_万元付至乙方帐户，作为合同定金;

　　2)模具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票，甲方收乙方增值税票后，一个月内将模具金额的\_\_\_\_%，即\_\_\_\_万元付清;

　　3)模具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模具验收后半年内付清。

　　八、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商业保密

　　1) 本合同规定之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为甲方专有。

　　2)乙方并保证，对为甲方开发与制作的模具(包括图纸等技术资料，零件样品及模具等实物)均不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泄露或提供，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故意侵犯甲方利益，乙方应该对该故意侵犯甲方利益的违约行为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每向其他任一单位或个人提供模具，应按本合同第十条6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复制为甲方加工的模具。更不得用该模具为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制件。

　　4) 知识产权未尽事宜由《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

　　九、服务

　　1)模具连续正常使用，乙方免费保修一年，并免费提供必要的易损易耗备件。

　　2)属甲方设计或使用原因造成模具更改或损坏，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款，须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部分的同期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利息。其他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2)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所制作的模具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予以修理或重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重作或修理导致不能按期交货的，按不能按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甲方甲方可按总造价的千分之五作罚金。乙方超过交货期\_\_\_\_0天，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不能交货的，本合同终止，乙方须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5)模具在使用过程中，不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或重作及其费用开支，经\_\_\_\_天内维修或重作，也不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损失的计算标准为该模具的制造费用。

　　6)乙方违反第八条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未规定事宜均按《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处理。

　　3)乙方在模具设计完成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模具确认，甲方须在3天内审核完毕并书面确认。乙方以甲方确认的结构方案制作、验收。甲方乙方对经确认的方案负责。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模具制作单位和财务部门各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4**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调和芝麻香油类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商标为：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无偿许可乙方在委托加工品上使用甲方光牌商标。

　　2、 按计划分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芝麻香油;商标，玻璃瓶，纸箱等包装由甲方提供;若商标有一切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5、 合同期满有权无偿收回乙方\"光\"牌商标使用权。

　　6、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对未使用的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进行回购。

　　7、严守乙方的商业机密。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高度重视生产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保证产品达标，品质优良。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设计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甲方委托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3、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及交货期限等要求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4、 乙方供给甲方所有的产品均为质量合格品，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或企业的相应产品的标准严格执行生产。若乙方生产的产品出现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非甲方因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所有商标使用权和公司名称使用权且终止本合同。

　　5、 乙方负责调和芝麻香油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甲方若需要第三方检验报告需告知乙方，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自己或交与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标有甲方商标的产品。

　　7、 乙方严格管理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防止外流。

　　8、 乙方不得为与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从事代加工;乙方不得将生产的产品授权给或另设立与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为经销商。(备注：给上海地区大型连锁卖场和商超代加工或经销除外)

　　9、乙方在上述加工品包装上标注生产厂商名称、厂址，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等相关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签。

　　11、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商标及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印刷品。

　　12、严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产品价格、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订单上注明。该价格为产品到达甲方仓库的价格(不含税)。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所定价格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当全国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涨落在10%以上时，双方应提前一个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变更价格。

　　2、 甲方提供包装物确定委托加工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后，提前七天用手机短信或传真将生产计划发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50%作为预付款。

　　3、 乙方在发货前要求甲方将货款全部汇入账户后发货，要求甲方将货款汇入指定账户姓 名：

　　身份证号：

　　账号： 。若后期合作进行当中，乙方要求变更账户姓名与账号，须向甲方出具授权变更书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交货地点为乙方公司成品车间，装卸货由甲方负责。产品非质量问题或运输破损一概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加工完成2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和提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品总价30%的违约金。

　　2、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它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赔偿人民币5万元给守约方。

　　3、 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不可抗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遇到所力不能及的事由，以至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合同，则可在下列范围内免除责任。如：地震、战争等确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

　　6、 如甲方销售的产品非乙方生产并冒用乙方公司名称和厂址企业标准等，甲方须赔偿乙方5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包装物由甲方提供出现计量不合格甲方需承担相应部门的罚款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半 年，自 年 5 月 1 日至 年10 月 31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可以于本合同到期前3个月，协商继续合作事宜，经协商，双方同意继续合作时，必须另行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共4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订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承认，已阅读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关于委托加工合作事宜的所有协议和约定的全部记载。在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的所有甲乙双方相关口头和书面协议均视为无效，现以本合同为准。未经双方同意书面修订，单方不得对本合同加以变更。

　　甲方：乙方：

　　签名：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5**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aaaaaaaaaaaaaaa合同编号：20xx-SK-0822-1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地点：签订时间：1111年8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农产品及蜜饯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农产品及蜜饯产品，加工数量、规格、标准、质量、交付时间、价格等事项，以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双方签订的本形式确定。

　　第二条甲方责任：（亲子活动安全协议书）

　　1、每次以订单合同形式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农产品及蜜饯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每次订单向乙方提供加工品规格、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委托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确定的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货品食品代加工协议书食品代加工协议书。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不能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按照甲方确定的规格、数量、质量、生产标准等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

　　3、乙方验收甲方新到包装袋和礼盒及瓶罐等，因验收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交货，如出现延迟交货乙方每日赔偿甲方此批订单总值的1%的违约金，并尽快完成订单,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6、制造材料交付乙方后，乙方应自费承担储存和保管，如造成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应将各种原辅料损耗率控制在双方商定的范围内，损耗超出正常损耗率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应给甲方人员提供监控生产过程的便利和协助。

　　9、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材、原料、印刷有甲方标识的物品用于为甲方加工之外的事项中。

　　10、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下不单方面拒绝甲方加工要求，为甲方加工生产所需的资质和生产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资质和生产条件更改时及时告知甲方。

　　11、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12、乙方应对生产加工环节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13、乙方使用食品添加剂应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食品代加工协议书合同范本

　　品友互动

　　14、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向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15、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财产损失，应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甲方包材、印刷有甲方标识的物品和其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商讨后以实际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六条验收标准：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商讨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第七条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商讨后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另行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九条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如有重复和矛盾之处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食品代加工协议书食品代加工协议书。

　　第十一条如遇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6**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1）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2）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委托加工合同篇6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兹有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加工优质大米，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物：大米。

　　第二条：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第三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照GB/T19266标准要求。

　　第四条：加工物包装物设计、印制由甲方负责，并有甲方提供给乙方。

　　第五条：成品包装物使用乙方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第六条：甲方负责产品的运输、销售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乙方负责产品的加工、产品的出厂检验及出厂前的质量控制、储存管理。

　　第八条：甲方付给乙方加工费为，此项费用每下个月月初统一结算，本产品规格分别为。

　　第九条：加工物（五常大米）原料采购由乙方负责，原料必须是五常境内种植的优质水稻。

　　第十条：加工物（成品）交付时间、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制定。

　　第十一条：加工物（成品）交付时需双方在交付现场签字确认。第十二条：加工物（成品）出厂后由于运输、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质

　　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留置加工物。第十四条：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向乙方做出货款总额的20%的赔偿。

　　第十五条：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加工物（成品），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向甲方做出加工物（成品）价值总额20%的赔偿。第十六条：加工数量：

　　第十七条：加工地点：哈尔滨市五常市安家镇安家村玉生屯。第十八条：本协议需双方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第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条：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人签字：

　　乙方：

　　法人签字：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7**

　　一、签定时间：\_\_\_\_\_?年\_\_?月\_\_?日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

　　制单№款号?、货品?、名称?、?数量?、货期?、单价?、每?件?、成本价?、备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以下达“生产加工制单”方式委托加工，明确委托加工服装的款式、数量、货期、及提供OK样板、工艺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经双方认可，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在生产中途需要改板或在其它特别需求等，必须有书面通知。

　　三、乙方负责每款生产加工单的双程运输费用。缝纫线由\_\_\_方提供，其费用由\_\_\_方承担。线的供应商：\_\_\_\_\_\_线价：\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实样、唛架及样板等检验确认无错，方可投入生产。若有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质量的问题及经济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六、乙方交货成品数量缺失，以每千件为单位，三件以下按货品的成本价的两倍予以赔偿。三件以上按该货品的成本价加市场零售价的两倍予以赔偿（在加工费中扣除）。

　　七、大货送甲方做尾部工序的，发现成品油污、跳线、烂孔、抽纱、色差等情况，通知乙方来解决。如乙方不及时来返执或货期紧迫，甲方尾部帮手配片、返执，甲方则扣除乙方返工工时，按每小时3.00元计算，在加工费中扣除。

　　八、甲方提供每款布料、物料，按制单裁数规定物料损耗计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清点来料、核对一切来料并签收。布料、物料如有质量问题不能生产，应及时交予甲方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裁床开裁前负责对布料进行检查。如发现布料有质量问题（含布料短码）及实际用量超过制单用量，应立即通知甲方商量解决办法，双方确定无异后，方可开裁。

　　十一、结算方式：按甲方实际出货数量结算，5‰可接受次品视情况而定（最多按单价半计），超次品按成本价扣回。此月出的货待下月25号至30号结算，如有特殊情况会另行通知。

　　十二、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如因合同或其它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这日起生效。

　　甲方（供应方）：\_\_\_\_\_\_\_\_\_\_\_\_\_?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8**

　　甲方(委托方) ：\_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_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化妆品,甲乙双方就以下事项、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化妆品，甲方负责全部产品的销售。根据《关于委托加工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标识标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_x\_x\_×月×日》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含包装)上标注;甲方出品，使用甲方商标;乙方荣誉生产，使用乙方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标记、编号(生产许可证;X\_×-;卫生许可证;(20\_\_)卫妆准字(渝)×号)。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品种、由甲方提供配方、工艺规程、质量标准、原铺和包装材料;生产时甲方监制;甲方负责其全部质量责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品种必须在乙方生产许可证的范围内。(乙方生产许可证的范围有;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粉单元(散粉类);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有机溶剂类)。

　　第四条;甲方支付给乙方生产管理费(含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使用费)，每年\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管理费按年度计算，在合同年度初、一次性付清。

　　加工费根据品种工艺技术要求、劳动和能源消耗定额等另议。

　　第五条;国家质量监督机关每年年检、若抽检有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品种，其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其检验报告书(或复印件)供甲方使用。甲方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第六条;出现下列情况(×-3)，其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

　　×.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出现质量责任，而致的国家质量监督机关的处罚;

　　×.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由于质量所致的消费者健康损害纠纷或赔偿;

　　×.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品种应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若国家行政或质量管理、监督机关、经检查认定为超范围生产的处罚。

　　第七条;合同期限;一年。自双方签字(章)生效之日起计。

　　第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双方签字(章)有效，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九条;双方若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诸法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补充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手写); 日期(手写);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9**

　　甲方：

　　乙方：

　　甲方x鞋业有限公司为注册号5776042、3295719x图案、文字、字母系列商标持有人。该系列商标已在中国注册或申请注册，受国家法律保护。

　　本着合法有序、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授权乙方加工生产“x”(含x品牌图案、文字、字母注册与申请注册)品牌包装用品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权乙方为其加工生产x品牌包装用品，其包装用品的图案、文字、形象、色泽、材料、规格由甲方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生产;甲方拥有对其包装材料、规格、形象、色泽的修改权。乙方仅能按甲方确认的形象、图案、色泽、材料、规格进行加工生产，无权更改，不得偷工减料。乙方在正式生产前，必须将大货生产确认样送交甲方再次确认。并留甲方封样存档，以备大货核查。

　　第二条 乙方所生产的包装必须设置加密标志，乙方所设置的加密标志仅甲乙双方知道，禁止乙方向第三方透露加密信息。

　　第三条 乙方只能接受甲方公司书面订单(且甲方单次计划下单数不超过一万套)，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公司书面订单要求生产，不得超计划多印;乙方必须充分保证质量，按甲方书面通知数量及时将包装品发至甲方指定仓库。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公司以外客户(含甲方客户，其它公司、机构、个人)订单。甲方包装传真号码为：与，其它传真、电话及口头通知无效。

　　第四条 乙方的包装加工费用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禁止乙方与甲方公司以外任何客户直接进行包装货款结算。

　　第五条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定期与不定期工作检查，配合甲方打击假冒伪劣计划实施。

　　第六条 罚则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私自接受甲方公司以外客户订单，或未按甲方书面订单生产，私自生产、出售，给他人加工生产甲方包装用品的，甲方所欠乙方货款，甲方将永久拒绝支付，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 元(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元整)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直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擅自改变甲方所确定包装色泽、形象、规格、材料，或生产时偷工减料的，与封样不符的，甲方将拒绝入库，乙方同时赔偿甲方 元(大写人民币 元仟佰)经济损失。

　　3、乙方因交货延迟或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因乙方包装发霉、潮湿未干、材质太差等原因造成甲方产品受潮、发霉、报废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若超计划生产甲方的包装用品，由于甲方形象、色泽、材料、规格、产品标志更换，与乙方终止合作等原因，造成乙方库存积压的，甲方将责令乙方全部就地销毁，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未按甲方专用传真号码订单生产的，甲方有权拒绝入库，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与甲方出示的加工授权委托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第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x年 月 日至20x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自动作废。

　　第十条 附页：甲方注册与已申请注册x系列商标，附页属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10**

　　委托方：江西钦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晨洋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峰创国际2105

　　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江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格美氟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国良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制冷剂R143a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委托加工产品范畴

　　产品规格：国标优等品

　　第二章 委托加工订单

　　2.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接到订单1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

　　2.2委托加工过程中，甲方可视具体变化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30%，若超过30%，双方须另行协商。若订单有所调整，乙方接到调整通知后须按照调整后的订单进行代理加工生产。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3.2按订单情况提供相应的原料。

　　3.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5甲方须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账款。

　　3.6甲方须严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理加工活动。

　　4.2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达到行业内优等品级别的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生产加工不符合订单明确的数量和品种。

　　4.3乙方代理甲方验收相关原料且负有对原料产品的质量标准把关的义务，并出具原料质量检测报告单，若原料不合格，乙方应拒绝收货。货物重量按照原过磅单(发货单)和乙方验收核实的过磅单对照确定，当原过磅数量与乙方核实的过磅数量误差在0.3%内时，按原过磅单计量;误差超出0.3%时按乙方核实的过磅单计量。如因在代理验收的过程中，未对原料质量及数量把关，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甲方提供给乙方400吨氯乙烯，300吨氟化氢原料供乙方进行加工生产，乙方须产出300吨制冷剂R143a并负责运送至宁波艾科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仓库。

　　4.5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付款及运输约定

　　5.1认无误进仓入库后，由甲方财务收到宁波艾科化工有限公司的账款且核实相关单据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代理加工费。

　　5.2乙方未按约定标准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3乙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5.4货物由槽车运输，乙方承担运费。货物在乙方送达交货地点前，货物的运输及储存的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5.5额减去20.4万，即为甲方支付乙方的代理加工费。

　　第六章 验收标准

　　6.1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0%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7.2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的违约金。导致货物损失，须承担该批货物的所有损失。

　　7.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协议期限

　　8.1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九章 其他条款

　　9.1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3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1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下，在双方以OEM方式合作开发生产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产品

　　产品名称香型酒精度规格单价数量总价备注

　　备注：数量和金额以实际订单发生为准。

　　第二条订货和运输

　　1、甲方将乙方作为甲方的唯一OEM供应商。

　　2、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定，经确定后的订单有效。

　　3、甲方不能单方取消乙方已生产的订单，一旦甲方违约，将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

　　4、甲方所下订单每批次该系列产品下的某一款产品最低生产数量为500件。

　　第三条价格的确定方式

　　产品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变动，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厂址、生产线以外的地方加工或包转本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许可的企业执行标准。

　　3、乙方保证同批次产品的酒质、风格和口感的稳定性，不同批次的酒质、风格和口感保持长期相对稳定性。但由于酱香型白酒的醇化、老熟是一个持续过程，所以因存放时间长短导致一定程度的口感差异属正常现象。

　　4、甲方自行组织生产包装材料：

　　A、设计审稿最终由乙方书面确认且认可;

　　B、生产工艺必须充分与乙方沟通确认;

　　C、甲方组织生产的包装材料质量不得低于乙方的包材检验标准。（乙方产品质量标准：JF/BZ-ZB-01-20\_\_\_\_\_\_\_\_\_～JF/BZ-ZB-08-20\_\_\_\_\_\_\_\_\_。）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或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包装材料有轻微质量问题且经甲、乙双方质量评估后不影响产品上市销售且不会产生其他纠纷的，经甲方书面承诺后，乙方可以使用该批次包装材料;如乙方评估后认为质量缺陷较大，会影响产品质量或乙方声誉的，乙方有权拒绝使用并将其销毁。

　　6、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中应当包含：产品条码、生产厂商及地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包装中必须包含的所有信息。

　　第五条包装材料

　　1、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产品的合法合规，包装材料原则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以保证产品的质量跟踪、工艺沟通和运输协调等相关事务的衔接，便于包装和生产的顺利推行;甲方也可自行采购，但质量标准必须达到乙方质量检验要求;包装材料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含运输及装卸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做好生产所需准备工作;如甲方自行采购材料，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的包装材料按照订购的数量运送到乙方工厂，在发送包装材料前，甲方应该告知第三方（包装材料生产厂家）与乙方联系，告知乙方发送材料的品名及数量，便于乙方安排卸货。同时要求并叮嘱第三方（包装材料生产厂家）开好送货单，便于乙方收货、验收、对账使用，否则造成拒收、卸货延迟或再次转运等由甲方负责。

　　4、因包装材料及存在自然损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装材料应考虑不低于5‰的损耗，若因甲方未提供可能损耗部分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按规定数量向甲方供货，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运至乙方的包装材料应立即包装完成后发走，对包装后剩余的包装材料乙方负有90天的代管期（代管期：是指甲方的包装材料进入乙方库房后，乙方有责任保管，直至保管期结束，此代管期不能超过90天。），超过代管期后乙方有权用任何方式处理剩余包装材料（含乙方自行强制报废、销毁处理等）。

　　第六条产品验收

　　1、乙方生产地原则视为产品质量验收地，在乙方包装生产时，甲方须派员监督、跟踪生产，并代表甲方处理生产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检验产品质量;

　　2、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派员跟踪生产，应发书面函件告知乙方;甲方对产品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抽检。甲方在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此批产品检验合格。

　　3、验收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但酒水以国家质检部门检验报告为准;乙方应提供贵州省质检院仁怀分院的产品检验报告给甲方。

　　4、如果甲方抽检产品不合格，得到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产品，乙方必须承担因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等费用。

　　5、甲方应及时将已付款的产品从乙方库房发走，否则超过180天，乙方有权将产品拆装将酒水回厂处理使用，材料报废、人工费用等由甲方负责，酒水价格按原价折算返给甲方;如果甲方包装的产品未付款也未发走，该产品乙方给予保存90天，90天后甲方未付款发走，乙方有权将该产品拆装将酒水回厂处理，且甲方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条食品安全责任

　　1、双方同意，当发现产品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或食品生产质量品质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甲方因此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交货期限

　　1、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以本协议作为基础，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下生产订单，乙方与甲方沟通后，确定生产期和交货期。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订单和交付计划按时按量完成产品的生产和交货，不可抵抗力除外;不可抵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及三停等。

　　第九条交提货方式和费用

　　1、交、提货地点为原则为乙方生产地库房;也可为甲方指定地，乙方代替发，甲方负责货物运输的费用。

　　2、如甲（乙）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应当在事先与乙（甲）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条货款结算方式

　　1、在包装生产前一次性现金付款或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现金须交至公司财务部）;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2、代购材料必须先付款后购货;

　　3、乙方指定账户为：

　　4、未交至公司财务或汇至公司指定账号的款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定做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未按期交付产品为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等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定做产品，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交付产品价款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机密信息”表示乙方从甲方所得到和学到的，以及乙方为甲方研发获取的的相关信息、物质材料、公司信息（含下属机构）、合作信息及相关事项。乙方为甲方所研发的相关信息和物质资料，所得的完整或是不完整的内容，也属于“机密信息”，并且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所有信息和物资资料。

　　2、乙方同意对以上“机密信息”进行保密。在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下，不可以为了乙方公司的利益或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直接或间接的泄漏该信息。

　　3、\_\_\_\_\_归所独家拥有并使用。乙方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可为了乙方公司利益和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通过本协议未规定的方式使用该\_\_\_\_\_。因此造成经济损失或品牌损失的，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的\_\_\_\_\_、版权、公司名称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虽有本合同签订，乙方并未授权甲方使用乙方\_\_\_\_\_、公司名称以及乙方所享有的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另作他用（如用乙方的名称、名义开网店或网站等）。如甲方擅自使用，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除为甲方生产的产品外，甲方也并未授权乙方使用甲方\_\_\_\_\_公司名称以及甲方所享有的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如果乙方擅自使用，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接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其他

　　1、该合同的附件为甲方身份证、甲方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证、税务登记证等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有效。

　　2、甲方提供甲方所生产的产品注册证及\_\_\_\_\_等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复印件。

　　3、乙方提供乙方公司\_\_\_\_\_资质证明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4、该协议有未清楚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12**

　　定作方： 承揽方：

　　一、定作方：产品要求：

　　1、按图纸要求(见附件)。

　　2、长1.4米送样各10根铝型材。

　　二、付款及模具验收：由定作方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一次性付给承揽方2400元作为打样费和模具费。合格模具试样在20xx年09月13日前完成，并送样到定作方处确认。

　　三、模具所有权为定作方所有，承揽方不得擅自把模具用第三方的产品生产;在以后生产中，由承揽方承担模具的维修及复模(模具寿命完结时的`新开模)费用。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按国家合同法处理。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各款铝型材采购量达4吨时(含4吨)，退回模具款。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乙方：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13**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14**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生物有机肥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1、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加工生物有机肥，初步估计总数量约为500吨，包装规格为每包40公斤。

　　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定购包装材料，包装设计由乙方自行确定(应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3、乙方委托加工的本批次产品，原材料由甲方自行筹备，甲方应保证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乙方要求(有机质大于或者等于40%，氮大于或者等于2.5%、磷大于或者等于2.5%钾大于或者等于6%，水份大于或者等于32%，以上数据以干基为准)，甲方应在出厂时提供权威检测报告。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能向乙方所在地的第三方出售含乙方外包装的生物有机肥。

　　6、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或者货款，不能及时履行合同，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除了按照定金罚则的规定处理外，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果甲方不按双方约定的标准向乙方供应产品，也视为违约，除应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签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15**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冷冻饮品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指定的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货品验收，如经验收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进行产品的组织加工。

　　2、按甲方确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改动或降低该标准。

　　3、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所执行国家标准的`要求，保证合法使用食品添加剂。

　　4、保证提供的产品配方和工艺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5、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款识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为他人生产或提供。按本合同要求生产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销售，乙方不得擅自销售。

　　第四条 委托方式、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技术标准后，向乙方发出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接到通知单后即按该单的要求进行生产，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冷藏，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结算、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16**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

　　注册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揽方）：

　　注册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昭信守。

　　第1条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加工数量、规格、款式、单价如下表所示：

　　第2条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3条原料的提供

　　（一）乙方必须依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或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如乙方使用缺陷原材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甲方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提供原材料，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刻通知甲方调换货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三）甲方中途需要变更加工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

　　（一）乙方在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加工的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供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对技术资料或图纸等，如果甲方要求保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留存技术资料或图纸等复制品。

　　（三）甲方应在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向乙方提供加工产品的款式、数量、技术要求、图纸资料、交货时间等等。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四）甲方对加工产品的规格、款式等要求有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合同要求生产，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客户及方式交货。

　　（二）乙方应在其注册所在地工厂内加工本合同项下产品，不得随意变更加工地址或委托其它单位代为加工。如乙方需变更加工地址，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变更加工地址。

　　（三）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合同的数量加工产品，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包含甲方注册商标标注的产品或包装物销售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四）乙方生产的与委托加工产品同类的产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甲方特定的销售渠道内销售。

　　（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认证证书\"复印件、\"质量检验报告\"及其它国家获准乙方产品进入市场的相关证件和条件。

　　第七条交货及验收

　　（一）按如下方式交货（选择请打\"√\"）：

　　□按订单中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客户，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按订单中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客户，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运费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承担。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甲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甲方或甲方指定客户对产品进行数量验收并签收送货单。

　　（三）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验收标准依据样品或甲方检验标准。

　　第八条结算方式与付款期限

　　（一）每批次产品的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二）甲方可通过现金/电子转账/支票/汇票（选择请打\"√\"）的方式付款。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三）付款条件

　　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采取下列第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短期天□月结30天□月结60天□月结90天

　　（2）分期付款：

　　（四）在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后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

　　第九条包装及标签要求

　　（一）包装物由乙方向甲方指定供应商采购。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指定供应商的详细资料，并签订包装物指定采购的相关合同。乙方应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乙方有义务将包装物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乙方应以甲方签发采购订单为依据对包装物进行订货、储备。乙方的包装物库存设置，须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由于合同撤销、终止或更换包装，因甲方引起的包装物库存由甲方负责回购。乙方对包装物的使用及损耗应登记备案。甲方有权了解乙方采购上述产品的实际成交数量，价格，交货周期等相关信息。乙方须在每月的号之前将上月实际采购数量，库存数量消耗数量及损耗数量以书面形式如实提供给甲方。

　　（三）甲方根据订单向乙方提供标签，由乙方负责加贴到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上，乙方应对产品标签的使用登记备案。

　　第十条投诉处理

　　（一）发生产品质量客户投诉，取样以现场取样为准，如无法现场取样的可以当地经销商库存产品为样，经甲方品管部门对取样检验确系产品质量原因的，单次处理金额元以内的，甲方赔付后，提供相应资料给乙方并直接从保证金或未结货款中扣除该款项；若单次处理金额元以上的，甲方将通知乙方赴投诉地会同处理投诉，乙方接通知后未及时赶赴投诉地的，甲方可径行处理赔付，赔付后提供相应资料给乙方并直接从保证金或未结货款中扣除该款项。

　　（二）乙方对以上限额内赔付及虽在限额以上但因自身未及时赴现场而由甲方作出的赔付，无权提出异议。

　　（三）乙方接通知后与甲方会同处理产品质量客户投诉的，经甲方品管部门对取样检验确系产品质量原因的，由乙方直接承付赔付款，若甲方与乙方对赔付金额不一致的，以甲方认可的金额为准；若乙方对甲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交委托指定的国家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复检，复检取样仍以现场取样为准，无法现场取样的则以当地经销商库存产品为样。

　　（四）乙方同一产品（含不同规格）合同期内累计三次发生客诉赔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价格调整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保持价格不变。如产品标准发生变化而影响生产成本，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双方已签订的订单价格保持不变。如未按上述程序而单方面调整价格，另一方有权暂停结清货款余款或拒绝发货。

　　（二）合同续签，乙方应保证其供货价格在上年度的基础最低限度以每年逐年递减。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其委托加工产品和包装上使用\" \"注册商标标识，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品牌和商标。

　　（二）未经甲方特别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产品以任何形式流向第三方或市场。

　　（三）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货物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四）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对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

　　（五）信息拥有方同意，另一方仅有权在以下情况披露该等信息：

　　1.该信息由于信息拥有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

　　2.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的要求；

　　3.向一方下属机构或项目经办人员披露；

　　4.获得信息拥有方同意后披露。

　　（六）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一）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全部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标准、规范及合同中有关要求。

　　（三）乙方用于包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应是符合环境要求的包装材料。

　　（四）乙方人员在产品加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各项规定，包括自行准备符合安全、健康和环保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若违反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负责货物运输时应采取实际措施，确保不对沿途环境和乙方收货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乙方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甲方收货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乙方无法按本合同完成委托加工工作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三）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额的违约金。

　　（四）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五）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五条通知和送达

　　（一）本合同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二）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1.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式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三）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件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法律。

　　（二）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三）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四）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_\_\_\_\_\_\_\_\_年\_\_月\_\_日\_\_\_\_\_\_\_年\_\_月\_\_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17**

　　甲方(委托方):

　　乙方(加工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 甲方根据下列条件委托乙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乙

　　方发出;

　　(2) 乙方根据下列条件为甲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 加工流程中甲方只负责购买原料，乙方负责原料的接收和检验，然后按照聚酯和聚酯

　　浆料的生产工艺进行加工，同时包装材料也由乙方自行购买，并制定成品的商标、商号，承担成品的运输等全部事宜;

　　(2) 加工成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由乙方按照需方要求制定，同时做好在线监测和品质控

　　制，并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负全部责任;

　　(3) 加工费按照每次购买原料的成本费由甲乙双方协商核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

　　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联合声明

　　(1) 甲乙双方仅是协议经营关系，双方具有独立的经营地位，不存在内部管理关系。

　　(2) 甲乙双方认同本协议为经济协作协议，一切争议为民事争议。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限和续签方案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长期合作需每年定期续签。

　　第五条 纠纷解决方法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18**

　　甲方：

　　乙方：

　　兹有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加工优质大米，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物：大米。

　　第二条：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第三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照GB/T19266标准要求。

　　第四条：加工物包装物设计、印制由甲方负责，并有甲方提供给乙方。

　　第五条：成品包装物使用乙方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第六条：甲方负责产品的`运输、销售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乙方负责产品的加工、产品的出厂检验及出厂前的质量控制、储存管理。

　　第八条：甲方付给乙方加工费为 ，此项费用每下个月月初统一结算，本产品规格分别为。

　　第九条：加工物（五常大米）原料采购由乙方负责，原料必须是五常境内种植的优质水稻。

　　第十条：加工物（成品）交付时间、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制定。

　　第十一条：加工物（成品）交付时需双方在交付现场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加工物（成品）出厂后由于运输、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质

　　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留置加工物。 第十四条：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向乙方做出货款总额的20%的赔偿。

　　第十五条：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加工物（成品），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向甲方做出加工物（成品）价值总额20%的赔偿。 第十六条：加工数量：

　　第十七条：加工地点：哈尔滨市五常市安家镇安家村玉生屯。 第十八条：本协议需双方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条：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人签字：

　　乙方：

　　法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19**

　　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_\_\_\_\_\_\_\_\_\_\_\_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_\_\_\_\_、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_\_\_\_\_、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_\_\_\_\_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余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违约金\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_\_\_\_\_、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交由\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裁决处理。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20**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因甲方需要外包(副工及包装部)，甲方提供现有厂区内的副工组与包装部的区域给乙方使用。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副料加工生产及产品成品的包装达成协议，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供信守。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 产品加工范围：甲方的副工料与产品的成品包装;

　　2、 产品加工要求：依甲方标准为准;

　　3、 本合同期限：20x年五月一日至20x年拾二月叁拾一日;

　　4、 如增加产品加工范围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 甲方根据订单生产安排的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加工订单，明确订单数量和交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立即与甲方的对口部门进行沟通。否则，视为同意。

　　2、 乙方必须要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及相关图纸进行加工生产;

　　3、 乙方按甲方确认的生产安排进行副工料的半成品加工与成品包装，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乙方双方按协商好的上料日期分颜色、分批备齐配套物料待乙方取料;

　　5、 如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要求的货期，甲方将未生产完的料调回本公司生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 乙方在生产大货前，制作完全正确的生产样版1PCS给甲方生产经理/协理确认签名，大货验收品质要求按签准的样品执行;

　　2、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生产指令单》、包装《附页资料》进行生产和包装，半成品加工与成品包装的品质和数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标准;

　　3、 副工组加工的半成品与成品包装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且成品包装内禁止一切有涉及乙方的任何资料，如发现产品内放有乙方的资料，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4、 乙方加工的半成品与成品包装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定属乙方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最低要求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等值补偿给甲方;

　　5、 乙方交付甲方的加工半成品与成品包装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认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 乙方加工的半成品与成品包装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处理;

　　(2) 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客户(即甲方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 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 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出现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6、 乙方应根据需要，必要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给甲方。

　　第四条：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 成品与包装材料上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 甲方提供给乙方包含合理损耗数量加工半成品的原材料、成品包装材料等，乙方应妥善保管和按需使用，不得随意浪费;出现不合理材料短少情况时，甲方及时补足短数，但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补数费用;

　　3、 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材料、包装材料等，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加工价格及费用结算

　　1、 价格按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价格计算，价格表必须详细列明产品用料明细，包括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等明细(以书面双方签名确认为准)

　　2、 乙方收取甲方加工费，所有加工费用均含税金。乙方在月结时，需要提供普通发票。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需赔偿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监督乙方副料半成品加工与成品包装的进度，确认是否有按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如乙方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要求损失赔偿，并要求乙方出资重新购置或解除合同;

　　3、 半成品副工料的生产要求与成品包装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进行加工。乙方在生产大货前，制作完全正确的生产样版1PCS给甲方生产经理/协理确认签名，大货验收品质要求按签准的样品执行。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品质要求加工上述半成产品与成品包装，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

　　2、 乙方接收的原材料与成品及成品包装材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3、 无论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原材料与包装材料;

　　4、 乙方不得直接向任何第三人委托加工生产甲方的产品;

　　5、 甲方为乙方所雇用的所有人员提供独立工作场所及宿舍住宿及食堂就餐便利，乙方应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甲方未经许可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它生产区域以及甲方员工的宿舍)。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范围内发生的人员和财产伤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所雇用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并且在甲方上班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如有违反乙方必须负责处理与承担责任;

　　7、 乙方所雇用的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所有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 乙方按照与所雇用人员签订的雇用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及其它法律规定的必要福利，如发生劳动争议或其它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并必须及时妥善处理以免影响甲方生产计划安排。甲方为做好厂区内人员管理，乙方必须每天提供其人员出勤记录给甲方人事管理部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半成品与成品包装必须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要求赔偿损失、主张乙方自行出资继续履行合同解决或解除合同。甲方因乙方加工不合格产品造成第三人损失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有挪用滥用甲方物料、延期交货、交货不足数量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4、 甲方违约行为造成乙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其它

　　1、 本合同期限暂定为一年，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自动延期;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提起诉讼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21**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连衣裙、裤子、风衣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加工详述。单元：元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连衣裙、裤子、风衣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数量、工艺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余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10%违约金。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交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处理。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22**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_”品牌摄像机，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国家商标局所注册品牌摄像机，现授权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摄像机的商标、包装箱、标贴、，产品说明书由甲方设计，订造。如因商标或标贴、产品说明书、包装等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所生产的品牌摄像机的销售由甲方进行，乙方不准擅自销售，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委托其它公司生产同类产品。

　　三、价格：以每批订单双方确认单价为准。

　　四、结算方式：甲方在下每批订单前要提前48小时通知，并支付10%预付款，在乙方发出每批货物前通知甲方再结全额货款。

　　五、交货地点：市内乙方免费送货，其它地方由甲方负责运费。

　　六、售后服务：乙方产品非人为故障，三个月内包换，一年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超出维修期的`摄像机需收取更换元件费用。

　　七、甲方订货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交货，甲方每次订单或双方签订的订货合同传真件视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委托加工的摄像机，在乙方通知提货之日起柒天内要提清，如甲方超过柒天不提清货物，乙方有权处理甲方委托加工生产所有摄像机产品。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终止，双方需续签，另行议定。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需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

　　九、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合同补充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23**

　　委 托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 做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做方委托委托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委托方原料完成工作的)，委托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委托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委托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委托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

　　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委托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委托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2.委托方对于委托的工作，如果定做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做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委托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委托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委托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委托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委托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委托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赔偿。

　　二、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委托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委托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委托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委托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委托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

　　定做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24**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以下是“委托加工合同”，希望能够帮助的到您！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零部件，现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加工物品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二、甲方提供主要材料耗用定额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加工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耗用定额

　　三、加工费结算定额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加工费定额（含税）

　　四、加工费结算期限

　　在双方确认挂帐结算后的\_\_\_\_\_\_\_\_月内，甲方付清加工费。

　　五、生产计划下达、加工拨料核销及财务结算操作规定

　　1、单批次委托加工的，本合同即为加工计划；多批次委托加工的业务，由甲方另行下达委托加工生产计划书，明确规定加工期限，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期限内交货。

　　2、根据甲方下达的加工计划，甲乙双方办理委托加工拨料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委托加工拨料单》上签证确认。

　　3、产品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完工产品交接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加工产品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4、每月结算期，根据当月加工产品数量，甲乙双方办理加工费挂帐结算确认手续，并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前，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加工费。

　　六、质量要求

　　双方另行签订质量技术协议予以明确规定 .

　　七、延期交货的处罚规定

　　乙方延期交货的，按每延迟一天处以2%的经济罚款。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25**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公平、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2e (-aa)游戏产品《\_\_\_\_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开发进行创意细化和绘制一系列相关像素图象的的工作(以下简称劳动成果)，像素图像包括两套，大小尺寸要分别符合176208和样书8样书8两种手机屏幕的标准，甲方购买乙方的劳动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向乙方购买了2e (-aa)游戏产品《\_\_\_\_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创意和一系列相关像素图象后，即完全拥有这些劳动成果的版权和使用权，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时间进度：乙方必须保证在\_\_\_\_月\_\_\_\_日(待定)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劳动成果。

　　支付费用参照

　　第四条规定。

　　甲乙双方就此合作均对任何可能产生利益损害的

　　第三方进行保密。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发展和自身业务需求，对乙方的劳动成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修改要求，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改进、增减和完善。

　　2. 如乙方无法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完成2e (-aa)游戏产品《\_\_\_\_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创意和一系列相关像素图象，或乙方的劳动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追讨回合同

　　第四条规定中的

　　第一笔和

　　第二笔款项。

　　3. 为适应新的额外机型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关像素图像的移植，费用按照一个机型贰百元人民币的约定价格执行。

　　2. 甲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跟进乙方劳动成果的制作过程，随时与乙方交换意见，确保双方的的合作事宜能够顺利进行。

　　2. 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付款，不得拖欠。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就业务合作出现的争议向甲方提出申诉。

　　3. 乙方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劳动成果，可以向甲方提出延期的申请。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劳动成果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2. 如因乙方问题无法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劳动成果，且乙方又不能提出合理的理由，乙方应如数退还合同

　　第四条规定中的

　　第一笔和

　　第二笔款项。

　　3.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保证不得将劳动成果透露给任何

　　第三方，也不能将劳动成果中的任何组成部分用于其他2e (-aa)游戏产品中。

　　四. 付费

　　1、乙方完成2e (-aa)游戏产品《\_\_\_\_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创意文档，提交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

　　第一笔费用共1650(玖千)元人民币。

　　1、 乙方完成2e (-aa)游戏产品《\_\_\_\_市猎人》(名称待定)相关像素图象工作量的30%后，提交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

　　第二笔费用共1650(玖千)元人民币。

　　2、 乙方完成全部劳动成果后，提交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

　　第三笔费用共2200(玖千)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乙方的银行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将费用划入乙方的账户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相应的签字收据。

　　五.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遵守双方另行签署的技术保密协议中的条款。

　　六. 合同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协议、或双方就合同履行的事项而相互交换的函件、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对本合同做出变更。

　　七.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如违约方给另一方带来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违约方应给另一方进行赔偿。

　　八.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九. 解决争议机构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 合同有效期

　　原则上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约日开始的样书个月止。

　　十

　　二. 其他事宜

　　1、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需要另行签署技术保密协议。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XX公司

　　盖 章：

　　授权代表：

　　\_\_\_\_日 期：

　　乙 方：北京开发工作室

　　全体成员签字：

　　\_\_\_\_日 期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26**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敦正”牌复混肥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的名称、数量、价款：

　　1.?硬件要求：

　　1.1质量要求：各项指标须符合GB15063-20\_\_\_\_\_\_\_\_\_国家标准的要求。

　　1.2乙方必须有自己的化验室和化验人员。

　　1.3乙方化验室必须具有检验甲方产品质量要求项目的能力：检验方法依国标。

　　1.4产品标注式样：

　　委托方：

　　委托方地址：

　　被委托方：

　　被委托方地址：

　　被委托方生产许可证编号：

　　1.青岛XX公司和青岛XX公司为同一字号。

　　2.生产工艺：

　　2.1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配方，乙方须严格遵守。

　　2.2如需改变工艺，须经甲方研发技术部书面签字同意。

　　3.成品：

　　3.1每班的成品由甲方的驻厂质检人员取样封存，不定期送检。

　　3.2乙方质检人员、生产人员需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取样检测工作。

　　3.3成品的检测标准由甲方提供。

　　3.4不合格品由甲方质检人员做单独封存，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艺配方回用处理，报废?包装袋退还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管理规范要求自行组织生产，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乙方每个季度最后一天(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向甲方提供成品40吨，存放在乙方位于马店工业园的仓库。否则，甲方可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生产人员应服从甲方委派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甲方人员随时对乙方的生产加工?过程进行功能监督检查与指导，并有权制止不符合甲方生产工艺规范的生产行为。

　　7..甲方负责提供有关原料和包装袋，不计入乙方成本。

　　8.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后方可提货，货物由甲方到乙方处自提。

　　9.货物接受和验收：提货时，甲方应当场清点数量、查看外包装后验收。其他事项如有异议，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10.甲方人员有权无偿使用乙方的或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设施，对乙方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测。

　　11.甲方负责全部产品销售，乙方不得私自销售甲方委托产品，否则，甲方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请求甲方利益的权利。

　　12.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客户就该委托加工产品直接交易、结算货款。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主张赔偿甲方损失。

　　13..乙方员工要做好对外保密工作，甲方生产的产品及其他内容不对任何人透露，除甲方?和甲方允许的人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进入工作场区和仓库。

　　1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违约行为按《\_\_\_\_\_》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27**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节目名称：

　　母盘刻字号：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上述节目光盘的加工复制及相关事宜达成协议，签定合同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图像压缩□ 制作母盘□复制□ 切割□ 包装□保存母盘、菲林□ 发货□

　　二、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正式《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或《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甲方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复制的音像制品和cd-rom内容出现侵权时，均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甲方于 年月日前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材料cd-r/子盘张彩喷稿张图挡套;

　　四、复制类型：cd□vcd□cd-rom□ dvd5□ 8厘米盘□ 卡片盘□ 异型盘□

　　五、印刷要求：丝印□胶印□

　　六、包装及其他要求：简包(1000张/件)□ 精包□

　　七、验收：以cd-r及本合同第五款要求为标准进行验收。如有疑义，甲方必须在收货当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

　　八、交货日期及条件：\_\_年月日发货。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本合同第二三款所列文件及材料，则交货期顺延;因母盘、菲林不合格或设备故障不能按期交货的，双方协商后另定交货日期。

　　九、发货方式：□1.甲方自提;□2.乙方代理发货;收货地址：;

　　十、费用标准及合同金额：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审批费

　　盘

　　元/盘

　　母盘制作费

　　张

　　元/张

　　cd-r+印刷费

　　张

　　元/张

　　包装材料费

　　个

　　元/个

　　包装费

　　个

　　元/个

　　代出菲林费

　　套

　　元/套

　　合同金额：元(人民币大写 ：万仟佰拾元 整)

　　十一、结算方式：预付%货款，余款货到付清。

　　十二、本公司的开户行：

　　帐号：

　　十三、以上各条款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得违约;若甲方延迟给付货款，每延迟一天，按延迟付款部分货款的‰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按未履行部分货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甲乙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拒影响，按规定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当事人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拒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事实通知对方，尽可能减轻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拒结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的书面报告等文件给对方。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由于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生效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

　　十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个月。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月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28**

　　甲方：\_\_\_\_\_\_\_\_\_\_\_\_\_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和资格完备，主营业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的法人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及有效存续和资格完备的法人公司，法定地址为。

　　甲乙双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鉴于，双方为共同的发展，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总则和定义

　　1.1定义：

　　1.1.1合作产品：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客户要求设计研发生产的产品(详见产品附件);

　　1.1.2委托加工合作方式：甲方以委托加工方式销售合作产品，乙方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研发生产并提供合作产品，合作产品的商标由甲方授权。甲方授权乙方在产品或产品的载体上印制甲方名称和商标;

　　1.1.3订单：指甲方出具的用于向乙方订购特定产品的正式文件。

　　1.2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在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时可提前终止。

　　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检验

　　2.1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乙方的工厂标准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标准。

　　2.2甲方应在收到货物\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货物，并应在验货期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不符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此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产品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乙方承诺：不会将所获悉的甲方的与交易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果乙方违反其承诺，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以及承担违约金20万人民币。

　　3.2乙方进一步承诺，不自行生产和销售甲方代工产品。如果乙方违反其承诺，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承担违约金20万人民币。

　　3.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

　　第四条：知识产权

　　5.1甲方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会根据工业产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就交付的产品提出任何权利或者主张。如果该等权利或者主张的产生，系由于乙方遵照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款式或其他规格进行生产，则乙方对该等权利或主张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订货

　　5.1订货

　　5.1.1对于每一单合作产品的订货，甲方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价格、数量、装运方式、保险和付款方式等。对订单内容，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表示接受或拒绝或要求变更。

　　5.1.2在乙方接受订单后，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取消订单，若需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变更或取消订单产生的备料、库存等应由乙方负责。

　　5.1.3委托加工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价格等相关资料与信息应以双方确认之产品清单和价格表、物料清单价格表为准。

　　5.1.4在双方共同确认协议产品的质量、安全性、供货时间等因素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甲方可以直接采购部分原材料或零部件并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产品交付

　　6.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指定地址交货。追加或变更交付地点时，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决定。自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起，产品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6.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具体包装方式交付产品。如甲方未提出该等具体包装方式，产品应以通常的方式进行包装。

　　6.3自乙方收到全部货款之日起，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无论货物被装运和风险的移转，在甲方按照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该货款连同其他任何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之前，乙方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第七条：付款方式

　　7.1双方以人民币结算货款，按订单结算，每次订单按照首批货款定金和尾款的方式支付。

　　7.1.1订单首批货款：每笔订单支付订单总额的30%作为订单首批货款定金。

　　7.1.2订单尾款：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48小时内支付尾款。

　　第八条：合同终止

　　8.1本合同于合同到期日终止。

　　8.2本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双方可通过书面合同协商终止本合同。

　　8.3本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方(“通知方”)可随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8.3.1对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某一主要义务，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且未在通知方根据11.1条(违约救济)规定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对违约予以补救;

　　8.3.2对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8.3.3不可抗力(如下文所定义)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_\_\_\_\_个月，且双方无法按照第9.2条(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达成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定义：“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该事件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地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和法律规定或者其适用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中通常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9.2不可抗力的后果

　　9.2.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9.2.2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_\_\_\_\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9.2.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十条：保密

　　10.1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间，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对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5年间，接受方必须：

　　10.1.1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10.1.2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10.1.3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签署书面保密合同，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序不得低于本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违约违约救济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某项主要义务，则对方(“受损害方”)除享有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外，还可选择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1.1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如果违约方未在该书面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除可依第八条规定终止合同或诉诸法律，还可就违约引起的可以预见的直接损失提出索赔。

　　第十二条：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如果发生由本合同(或者违反、终止或者无效)引起或者与其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者索赔(统称“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争议。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_\_\_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其他规定

　　13.1本合同于到期日自动终止，除非在到期日之前一方授权代表至少提前\_\_\_\_\_天发出书面通知，另一方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则本合同期限续展一年。

　　13.2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认真审阅全部内容后签字、盖章生效。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附件，不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 篇29**

　　甲方：

　　乙方：

　　一、协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定本协议。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定的协议，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料加工服务。在本合同各项条件约束下，甲方向乙方发放《采购订单》，明确具体的物料名称、规格型号、颜色、数量、单价及送货时间和地点等。

　　二、价格结算和支付方式

　　1、价格结算和支付方式：在本协议各项条件约束下，按照《采购订单》进行合同款的结算和支付，货币单位是人民币。

　　2、方的开票资料和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应在付款前十个工

　　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对方。

　　三、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尽量在供货周期前定货，以免乙方过于赶货;

　　2)、甲方提供所要加工物料尽可能详尽的技术要求、图纸和样品;

　　3)、甲方在乙方遇到技术(更多精彩文章来自“秘书不求人”)难题时，应尽量提供支持;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其在乙方加工的物料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只在执行甲方的

　　《采购订单》过程中享有一般使用权;

　　2)、甲方对在乙方处所开模具拥有所有权给;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

　　可使用或共享甲方的知识产权和模具;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自己或给第三方生产或仿制甲方提供的产

　　品;

　　5)、乙方对在签定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

　　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和商业信息;

　　6)、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提供合乎甲方技术要求的产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付款违约金：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则每延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甲方应按该次付款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由于乙方交货质量和未按期交货给甲方，甲方有索赔的损失的概论利;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责任，利用甲方图纸或模具为自己或第三方生产

　　相关或相似产品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因甲方客户索赔等产生的全部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原材料的提供办法

　　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六、谦政协议

　　为确保甲、乙双方公平、公正交易，供销价格合理，同时为加强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津行为，反对不正当竞争，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得接受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2、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贿，如有索贿行为，乙方应予拒绝和举报，经乙方举报，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进行处理。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

　　4、如乙方人员通过任何手段贿赂甲方员工，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本协议有效期：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在《采购订单》中说明。《采购订单》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